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从事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现就我省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范围

在广东省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进行备案。

经海关指定或者认可、仅为其提供冷藏冷冻进口食品贮存场所的企业或个人除外。

二、备案机关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备案办理

（一）在本通告发布前，已取得营业执照30个工作日以上（含）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完成备案。

（二）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开办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备案。

（三）已备案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进行重新备案。

（四）已备案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停止服务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信息。依法终止，或者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信息。

（五）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政务网站下载《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表》，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等方式，向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委托他人现场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经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的《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表》。

（七）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供公众查询。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委托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应当查验其备案信息，并通过签订食品贮存质量安全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

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进行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6日

附件

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备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住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冷藏冷冻库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冷藏冷冻库使用面积（㎡） |  | 贮存能力（吨） | 冷冻库（吨） |  |
| 冷藏库（吨） |  |
| 贮存主要食品品种 | □肉及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乳制品；□特殊食品；□调味品；□饮料；□冷冻饮品（雪糕等）；□速冻食品；□酒类；□其他 |
| 主要服务对象类型 | □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特殊食品生产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 **保证申明**本人（单位）承诺，本单位具备与所贮存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能够满足食品对温度和湿度的特殊要求。本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备案主体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规定，本企业已在我局备案。 备案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盖章后，分别交由备案主体和备案单位留存一份。2.主要服务对象类型可多选。